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主席：蔡主任委員炳坤

記錄：顏妃真

出席人員：

曹委員美良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呂委員英俊 林委員欽濃
蕭委員清杰（請假） 陳委員惠伶（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賴鎮安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呂秋華主任

徐振洲 黃馨儀

主計室：賴慈琪主任

第二組：嚴錦堂組長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

許繼協

行政室：賴素金主任

第三組：楊朝富組長

資訊室：李秀香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壹、主席致詞：

選舉期間在各位委員前往各區督導、協助下，順利圓滿完成選舉，在此非常感謝，現在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這次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均盡職配合協助各項工作，尤其在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及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監察小組委員配合委員的主持下，順利圓滿完成監察任務。
- （二）11/29 投票日當天分別在東區、北區及南屯區有 3 件撕毀選舉票違規案件，計有市長 1 張、議員 1 張及里長 2 張選舉票被撕毀。
- （三）這次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相較以前，增加頻率非常高，但都是依法申請，本小組也配合了解，儘速審查通過准予設置。
- （四）監察小組委員羅○○女士，其先生競選里長，疑涉及賄選被地檢署收押禁見中。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 第一組：

1.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開）票，在各位委員及長官督導下，加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同仁全力配合通力合作，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本次選舉計票中心設置於台中州廳（西區民權路 99 號）2 樓中山廳，投票日當天 21 時 55 分全市開票完畢，經統計投票率：市長為 71.93%、市議員區域為 72.09%、平地原住民為 58.14%、山地原住民為 64.27%，里長為 72.03%，和平區區長為 80.26%，和平區民代表為 80.27%，有關選舉結果清冊請參閱會議提案資料。
2. 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當選名單，公告將於 12 月 5 日前發布，市長、市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後，交由本會於 12 月 19 日前致送，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當選證書由本會製發。
3. 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已於 11 月 30 日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送回本會豐原辦公室存放，目前未發現參選人對得票數產生質疑，依原計畫封存保管，豐原辦公室有保全設置，並請豐原警察分局加強該辦公室之巡察。
4. 有關本市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召開協調會，俟相關規定送達後遵照辦理。

(二) 第二組：

1. 本次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為：市長選舉人人數 2,093,689 人，市議員選舉人人數 2,083,610 人，區長選舉人人數 8,786 人，區民代表選舉人人數 8,784 人，里長選舉人人數 2,069,377 人。
2. 本組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1 日中選綜字第 1003050033 號函頒「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辦理考核獎懲，考核人員分 4 組每組 2 人，於 103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9 日止，前往本市 29 區戶政事務所督導考核各戶政所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情形，俟選舉後賡續辦理獎懲事宜。

(三) 第三組：

1. 公辦政見會：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分別於本(103)年 11 月 15 日及 19 至 22 日在群健有線電視製播中心錄影，市長部分每場每人發表政見 20 分鐘，11 月 15 日下午 7 時 30 分現場直播並於 11 月 16

日下午 2 時重播 1 次；議員候選人部分每場每人發表政見 15 分鐘，於 11 月 19 至 22 日分 16 場次在群健有線電視製播中心錄影，並於 11 月 19 至 23 日於各該選舉區之有線電視播出 1 次，且為方便聽障人士瞭解各候選人政見，每場次備有手語翻譯人員。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製及託播，感謝各位委員到場主持及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工作，使本項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2. 選舉宣導：

- (1) 依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於投票日當天備有廣播宣傳車在本市各區加強宣導鼓勵選民踴躍投票。
- (2) 為加強宣導鼓勵選民踴躍投票，委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車，於本年 11 月 27 及 28 日於本市各區播放鼓勵市民投票宣導 CD，其播放內容如下：「各位敬愛的臺中市民大家好，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訂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請投票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印章，前往指定之投票所行使您的選舉權，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謝謝！」。

3. 選舉公報

- (1)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業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依印製份數全數送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點收完畢，本組 11 月 12 日、11 月 24 日分別通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1 月 26 日以前(投票日前 2 日)連同投票通知單及市長、市議員、里長等選舉公報分送到各家戶並將選舉公報張貼於適當地點，同時提醒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嚴守公正中立之立場，不得將前開資料交由具有候選人身分之鄰、里長或其他人分送，以杜爭議。
- (2)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業於 11 月 14 日錄製完成，11 月 19 日依錄製份數全數送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點收完畢，並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1 月 26 日前(投票前 2 日)依視障人口名冊分送。

(四) 第四組：

1.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臺中市和平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選舉，有關各監察小組委員在本會與區選務作業中心，對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市長、市議員公辦政見電視發表會、播放時間監察工作及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與投票日選舉監察

工作執行，均圓滿順利辦理完成。

2. 11月29日投票日當天違法案件計有撕毀選舉票3件共4張(市長選舉票1張，市議員選舉票1張，里長選舉票2張)；投開票所別為：北區976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票各1張、東區1132市長選舉票1張、南屯區787里長選舉票1張，當天已由警察機關偵訊，撕毀選舉票案件俟相關資料送達本會後再依法處理。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地址暨劃定選舉人範圍更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有關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地址暨劃定選舉人範圍更正業經本會以103年11月6日中市選一字第1033150267號及103年11月10日中市選一字第1030002323號公告在案。
- 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地址暨劃定選舉人範圍更正共5處，情形如下：
 - (一) 地點暨地址更正：1處。
 - (二) 劃定選舉人範圍更正：4處。

辦法：請追認。

決議：追認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2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業經於本(11)月29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2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業經於本(11)月29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另冊)。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第68條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

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2屆里長暨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業經於本(11)月29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臺中市第2屆里長暨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業經於本(11)月29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另冊)。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另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4年1月4日前)發還。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第5項及第6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50條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保證金數額：
 - (一)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整。
 - (二)市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三)區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拾貳萬元整。

(四) 里長及區民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室辦理，並通知可退還保證金之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另冊），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依上開規定：

(一) 當選人在一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二) 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三) 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4 年 1 月 4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四)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辦法：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室辦理，並通知達補貼競選經費規定之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地址暨劃定選舉人範圍更正表(103.11.6)**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更正前	更正後
臺中市清水區第 0129 投開票所	高美社區活動中心	名稱： 高美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里 6 鄰護岸路 37 號旁	名稱： 高美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地址：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里 6 鄰護岸路 37 號
臺中市東勢區第 1461 投開票所	泰昌里民眾活動中心	劃定選舉人範圍： 泰昌里 <u>10-13、22-24</u>	劃定選舉人範圍： 泰昌里 <u>7, 9, 11, 13, 15, 17, 19, 21</u>
臺中市東勢區第 1462 投開票所	寄接梨第 30 產銷班	劃定選舉人範圍： 泰昌里 <u>6, 7, 14-17, 21, 25</u>	劃定選舉人範圍： 泰昌里 <u>12, 14, 16, 18, 20, 22-25</u>
臺中市東勢區第 1463 投開票所	東勢國中	劃定選舉人範圍： 泰昌里 <u>1-5, 8, 9, 18-20</u>	劃定選舉人範圍： 泰昌里 <u>1-6, 8, 10</u>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投開票所劃定選舉人範圍更正表(103.11.10)**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更正前	更正後
臺中市潭子區第 0573 投開票所	頭家里活動中心	劃定選舉人範圍： 頭家里 9, 11-14 鄰	劃定選舉人範圍： 頭家里 <u>8-9</u> , 11-14 鄰